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4〕316号

申请人：许瑞平，女，汉族，1979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21 4041，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大坪10号。

委托代理人：王晓辉，男，江苏通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欧梅凡，女，江苏通税（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林能响，职务：局长。

第三人：赵生春，男，汉族，1971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02 0333，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小区2座1403。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作出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后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撤销由赵生春提交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第一，赵生春申请重新刻制公司印章违法，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2014年10月7日，王传潮（身份证号码：3501110438）、王传梈（身份证号码：35011115017）、赵生春（身份证号码：3501020333）

三人签订《合作协议书》设立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代皇潮公司），三方约定公司投入资金壹佰万元，王传潮占总股份的35%，赵生春占总股份的35%，王传梈占总股份的30%。公司原有公章（编码：3501110072886）、财务专用章（编码：3501110072887）、法定代表人（赵生春）私章均由王传潮保管。

2019年8月9日，世代皇潮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其中申请人许瑞平持股65%，赵生春持股35%，并任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至今公司原有公章（编码：3501110072886）、财务专用章（编码：3501110072887）、法定代表人（赵生春）私章转由大股东许瑞平保管。2023年4月27日，赵生春在上述公司印章未遗失的情况下私自在光明日报发布《遗失声明》，内容为：“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110072886）、财务章（编码：3501110072887）及法定代表人（赵生春）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后赵生春私自刻制新的公司印章，其中公章编码为581570525413040，并由印章刻制单位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备案。

根据《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司要求申请重新制作公司印章时，应当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和声明材料。世代皇潮公司的原有印章在申请人手中，法定代表人赵生春明知公司印章并未遗失，虚构了印章遗失的事实，

在申请制作印章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反上述规定。根据《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只能申请一枚公章，但赵生春对新印章完成备案后，世代皇潮公司内部实际上同时存在两套印章，对公司客户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且赵生春利用持有的新印章在外以世代皇潮公司名义借贷，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印章备案及收缴印章申请书》后，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印章治安管理办法》（草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00〕64号）等相关规定可知，公安机关对印章的社会管理职责主要是管理印章的刻制、变更、建档、缴销。依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规定：“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合法不适当的执法活动，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对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予以撤销或变更；……”。对于已经进行备案的印章刻制行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审查印章备案所需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备、真实，新刻制的印章是否与其他已备案印章冲突等情形，对违法刻制印章进行备案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本案中，赵生春在印章没有丢失的情况下刊登印章丢失作废的声明，并以此为由申请重新刻制印章明显违法，申请人作为世代皇潮公司的大股东及原印章的持有、保管者，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纠正。

2024年8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印章备案及收缴印章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调查世代皇潮公司是否遗失公司印章的事实、撤销由赵生春提交的世代皇潮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收缴、销毁赵生春持有的世代皇潮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公司印章。《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撤销印章备案及收缴印章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签收，自签收之日起至今已超过60日，法定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间未撤销由赵生春提交的世代皇潮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未收缴、销毁赵生春持有的世代皇潮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公司印章，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有权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7日，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生春到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刻制印章，分别为福

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35011110079615）、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5011110079616）、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35011110079617）、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913501113107989270），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当日办理后交付，并将印章刻制信息，实物印文图像、电子印文图像、领章人头像、领章人身份证等材料，上传至福建省印章备案客户端。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请求撤销由赵生春提交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第九项，“9 公章刻制审批。县级公安机关《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工作的通知》（榕公综〔2017〕100号）第一点规定：“印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辖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被申请人治安部门仅具有备案的权责，且只接受刻制企业（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提交的印章基本信息进行备案，刻制企业提供备

案材料均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印章刻制申请是由公司法人授权委托，而申请人许瑞平并非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故申请人与刻制印章备案行为在行政法上无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在被申请人备案登记的行为，不在行政复议范围内，申请人更无权提出复议申请，其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无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3107989270，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236号（原化工路北侧）泰禾商务中心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C地块）5#楼5层12办公-1，现有股东为申请人许瑞平（持股比例65%）、第三人赵生春（持股比例35%），赵生春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4月27日，《光明日报》公告中缝刊登“遗失声明”如下：“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110072886）财务章（编码：3501110072887）、法定代表人（赵生春）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2024年4月17日，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刻制印章，分别为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35011110079615）、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5011110079616）、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35011110079617）、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913501113107

989270)。第三人赵生春领取以上印章。同日，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将以上印章刻制信息、实物印文图像、电子印文图像、领章人头像、领章人身份证等材料，上传至福建省印章备案客户端。

2024年8月7日，申请人的代理律师王晓辉向被申请人邮寄《撤销印章备案及收缴印章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是否遗失公司印章，要求撤销第三人的印章备案登记行为，要求被申请人销毁新备案的印章。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企业信用报告；2. 《光明日报》版面截图；3. 福建省印章备案客户端页面截图；4. 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实物印文图像、电子印文图像、领章人头像、领章人身份证；5. 《撤销印章备案及收缴印章申请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的有关规定，公章刻制审批这一行政许可事项被取消，另根据国务院该决定：“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据此，被申请人接受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为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所刻制印章提交备案的行政行为，权力来源合法。

第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工作的通知》(榕公综〔2017〕100号)第一点规定:“印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辖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本案中,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为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刻制案涉四枚印章,并于同日将以上印章刻制信息、实物印文图像、电子印文图像、领章人头像、领章人身份证等材料,上传至福建省印章备案客户端。据此,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予以作出公章备案登记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福州铭鑫印章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提交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